

代付款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【7】月【26】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【北京市朝阳区】签订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智睿卓才企业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鉴于：

乙方与宝马（中国）服务有限公司（BMW）在 2022 年【4】月【6】日签订的《框架合同》和乙方与宝马（中国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BMW）在 2022 年【6】月【4】日签订的《框架合同》（以上统称原协议）。原协议中约定了乙方为 BMW 提供 2 天战略研讨会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定制费用。乙方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7 日完成服务的交付，BMW 已对此进行确认。经协商，整体活动组织和经费由甲方代 BMW 向乙方进行支付。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各方友好、自愿、平等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- 1) 甲方确认，应按照原协议直接支付给乙方的款项【75,000】元（含 6% 增值税）。乙方收到该笔款项后即视为原协议中 BMW 的支付义务完成。甲方应于乙方开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，若甲方无合理理由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付款，乙方保留向甲方及 BMW 进行追偿的权利。

- 2) 信息补充：

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

账户名称：智睿卓才企业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账号：86268 41794 10001

甲方开票信息为：

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及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-65877697

开户行及账号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

收货人：李思甜

手机号码：15614419726

所在地区：北京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

详细地址：农展馆南路 13 号 瑞辰国际中心 1510 室

- 3) 本协议的成立，效力，解释，签署，修改，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。因本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争议，各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双方未能



友好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，应将争议事项提交至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- 4) 本协议同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，并对本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。
- 5)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6)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签署：

日期：

仲

冬



乙方：智睿卓才企业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签署：

日期：

